



学校药学系入选福建省高职高专“三全育人”综合试点院系的通知公告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Fujian Province

[首 页](#) | [教育要闻](#) | [信息公开](#) | [网上办事](#) | [公众参与](#) | [专题专栏](#)

[首页](#) - [信息公开](#) - [重要文件](#)

请输入关键字

[站内搜索](#) [百度](#) [高级搜索](#)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福建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闽委教思〔2019〕22号

发布日期: 2019-07-08 10:41 浏览次数: 1337 字体显示: [大] [中] [小]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各有关高校党委：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委教思〔2019〕11号），在各地各校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确定福州市入选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厦门大学等15所高校分别入选本科高校试点高校、培育建设高校，闽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等15个院系入选本科高校试点院系，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10所高校入选高职高专院校试点高校，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系等5个院系入选高职高专院校试点院系。现予公布。

有关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和高校党委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以“点、线、面、体”四个维度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三、高职高专院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和院系

1. 高校（10所）：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院系（5个）：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系、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管理系、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系、泉州轻工职业学院金龙商学院。



[【打印】](#) [【关闭】](#)